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编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附标书、协议书格式及英文全文)

(1987年第4版)

中国航空科技翻译公司 (CATTC) 译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88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编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附标书、协议书格式及英文全文)

(1987年第4版)

中国航空科技翻译公司 (CATTC) 译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88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制定并推荐使用的国际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最新版本 (1987年第4版), 是供国际和国内土木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和签订承包合同时使用的国际权威性的通用标准。内容包括通用的合同条款、标书及协议书格式。书后附有英文原文 (包括第二部分), 这对从事国际性建筑项目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尤为有用, 可直接参考有关条文, 准备和进行合同谈判, 并可帮助对外承包人员和英语工作人员学习有关合同条款用语。对经济法律事务工作者和土建专业师生亦可作工具书使用。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
中国航空科技翻译公司译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小关东里14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航空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1/16 印张: 7.3125
印数: 1-5000 字数: 182千字
ISBN 7-80046-103-3/Z·032
定价: 2.5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和解释	(1)
1.1 定义	(1)
1.2 标题和旁注	(2)
1.3 解释	(2)
1.4 单数和复数	(2)
1.5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2)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3)
2.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3)
2.2 工程师的代表	(3)
2.3 工程师的权力委托	(3)
2.4 任命助理员	(3)
2.5 书面指示	(3)
2.6 工程师要行为公正	(4)
转让和分包	(4)
3.1 合同的转让	(4)
4.1 分包	(4)
4.2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4)
合同文件	(4)
5.1 语言和法律	(4)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5)
6.1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5)
6.2 现场要保留的一份图纸	(5)
6.3 工程进展中断	(5)
6.4 图纸的误期和误期损失	(5)
6.5 承包商未能交出图纸	(6)
7.1 补充图纸和说明	(6)

7.2	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6)
7.3	不受批准影响的责任	(6)
	一般义务	(6)
8.1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6)
8.2	现场施工和建筑方法	(6)
9.1	合同协议	(6)
10.1	履约担保	(6)
10.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7)
10.3	履约担保下的索赔	(7)
11.1	现场检查	(7)
12.1	标书的完备性	(7)
12.2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7)
13.1	根据合同应完成的工程	(8)
14.1	须提交的计划	(8)
14.2	修改的计划	(8)
14.3	须提交的现金流动估算表	(8)
14.4	承包商的责任不予解除	(8)
15.1	由承包商进行的监督	(8)
16.1	承包商的雇员	(9)
16.2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9)
17.1	放线	(9)
18.1	钻孔及勘探性挖掘	(9)
19.1	环境的安全、保卫和保护	(9)
19.2	雇主的责任	(10)
20.1	对工程的照管	(10)
20.2	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0)
20.3	因雇主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破坏	(10)
20.4	雇主的风险	(10)
21.1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11)
21.2	保险范围	(11)
21.3	对不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11)
21.4	保险外情况	(11)
2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	(11)
22.2	例外情况	(12)
22.3	雇主的赔偿	(12)
23.1	第三方保险(包括雇主的财产)	(12)
23.2	最低保险数额	(12)
23.3	交叉责任	(12)

24.1	工人的事故或伤残	(12)
24.2	人员的事故保险	(12)
25.1	保险证明和条款	(13)
25.2	完备的保险	(13)
25.3	对承包商未办保险的补救办法	(13)
25.4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13)
26.1	遵守法令和规章	(13)
27.1	化石的处理	(13)
28.1	专利权	(14)
28.2	矿区使用费	(14)
29.1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14)
30.1	避免损坏道路	(14)
30.2	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14)
30.3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运输	(14)
30.4	水运	(15)
31.1	为其它承包商提供服务机会	(15)
31.2	为其它承包商提供的方便	(15)
32.1	承包商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	(15)
33.1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15)
	劳务	(16)
34.1	职工的雇用	(16)
35.1	有关劳务和承包商设备的报告	(16)
	材料、工程设备和操作工艺	(16)
36.1	材料、工程设备和操作工艺的质量	(16)
36.2	样品费用	(16)
36.3	检验费用	(16)
36.4	未规定的检验费用	(16)
36.5	工程师决定中未规定的检验	(17)
37.1	操作检查	(17)
37.2	检查和检验	(17)
37.3	检查和检验的日期	(17)
37.4	拒收	(17)
37.5	独立检验	(17)
38.1	封盖前的工程检查	(17)
38.2	剥离和开孔	(18)
39.1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拆运	(18)
39.2	承包商履约时的违约	(18)

暂时停工	(18)
40.1 工程的暂时停工.....	(18)
40.2 停工后工程师的决定.....	(18)
40.3 持续84天以上的停工.....	(19)
开工和延误	(19)
41.1 工程开工.....	(19)
42.1 对现场的占有权和出入权.....	(19)
42.2 未能给出占有权.....	(19)
42.3 道路通行权和设施.....	(19)
43.1 竣工时间.....	(20)
44.1 竣工期限的延长.....	(20)
44.2 承包商应提供的通知和详细情况.....	(20)
44.3 临时的延期决定.....	(20)
45.1 工作时间的限制.....	(20)
46.1 施工进度.....	(20)
47.1 误期的赔偿费.....	(21)
47.2 赔偿费的减少.....	(21)
48.1 移交证书.....	(21)
48.2 部分移交.....	(21)
48.3 部分工程基本竣工.....	(22)
48.4 要求整修的地面.....	(22)
缺陷责任	(22)
49.1 缺陷责任期.....	(22)
49.2 遗留工程的完成和缺陷的补救.....	(22)
49.3 缺陷补救费用.....	(22)
49.4 承包商未能执行指示.....	(22)
50.1 由承包商进行的详细检查.....	(23)
变更、增添和省略	(23)
51.1 变更.....	(23)
51.2 变更说明.....	(23)
52.1 对变更的估价.....	(23)
52.2 工程师确定比率的权力.....	(23)
52.3 超过15%的变更.....	(24)
52.4 计日工作.....	(24)

索赔程序	(25)
53.1 索赔通知.....	(25)
53.2 当时记录.....	(25)
53.3 索赔的具体化.....	(25)
53.4 不合规定的索赔金额.....	(25)
53.5 支付索赔金额.....	(25)
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6)
54.1 工程专用的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6)
54.2 雇主对损坏不承担责任.....	(26)
54.3 海关结关的手续.....	(26)
54.4 承包商设备的再出口.....	(26)
54.5 租用承包商设备的条件.....	(26)
54.6 用于第63条目的的费用.....	(26)
54.7 分包合同中使用的条款.....	(26)
54.8 不暗示对材料等的批准.....	(26)
计量	(27)
55.1 工程量.....	(27)
56.1 应计量的工程.....	(27)
57.1 计量方法.....	(27)
57.2 整批项目的分项.....	(27)
临时金额	(27)
58.1 “临时金额”的定义.....	(27)
58.2 临时金额的使用.....	(28)
58.3 凭证等的出示.....	(28)
指定的分包商	(28)
59.1 “指定的分包商”的定义.....	(28)
59.2 指定的分包商, 对指定的反对.....	(28)
59.3 设计要求应明确规定.....	(28)
59.4 对指定的分包商的付款.....	(28)
59.5 对指定的分包商付款的证件.....	(29)
证件及付款	(29)
60.1 月报表.....	(29)
60.2 每月付款.....	(30)
60.3 保留金的支付.....	(30)
60.4 证书的修正.....	(30)

60.5	竣工财务报告	(30)
60.6	最终财务报告	(31)
60.7	结清	(31)
60.8	最终证书	(31)
60.9	雇主责任的终止	(31)
60.10	付款期	(31)
61.1	仅凭缺陷责任证书的批准	(31)
62.1	缺陷责任证书	(32)
62.2	未履行的义务	(32)
	补救措施	(32)
63.1	承包商的违约	(32)
63.2	终止日的估价	(33)
63.3	终止后的付款	(33)
63.4	合同利益的转让	(33)
64.1	紧急补救的工作	(33)
	特殊风险	(33)
65.1	承包商对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33)
65.2	特殊风险	(34)
65.3	特殊风险对工程的损害	(34)
65.4	炮弹、导弹	(34)
65.5	由特殊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	(34)
65.6	战争的爆发	(34)
65.7	合同终止时承包商设备的拆运	(34)
65.8	合同终止后的付款	(35)
	合同中途停止	(35)
66.1	发生中途停止事件时的付款	(35)
	争议的解决	(35)
67.1	工程师的决定	(35)
67.2	和解	(36)
67.3	仲裁	(36)
67.4	未履行工程师的决定	(37)
	通知	(37)
68.1	致承包商的通知	(37)
68.2	致雇主和工程师的通知	(37)

68.3	地址的变更	(37)
	雇主的违约	(37)
69.1	雇主的违约	(37)
69.2	承包商设备的拆运	(37)
69.3	合同终止时的付款	(37)
69.4	承包商中断工程的权力	(38)
69.5	复工	(38)
	费用和法规的变更	(38)
70.1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38)
70.2	后继的法规	(38)
	货币和汇率	(38)
71.1	货币限额	(38)
72.1	汇率	(38)
72.2	货币比例	(39)
72.3	为临时金额支付的货币	(39)
	关于第二部分的说明	(39)
	索引 (略)	
	标书	(39)
	协议书	(41)
	译后记	(43)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英文版)	(44)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英文版)	(85)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定义及解释

定义 1.1 在下文所定义合同中，下列用词及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 (a) (i) “雇主”是指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该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非承包商同意)。
- (ii) “承包商”是指其标书已被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该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非雇主同意)。
- (iii) “分包商”是指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的某一部分的任何当事人或是由工程师同意已经分包了部分工程的所有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受让人。
- (iv) “工程师”是指雇主为合同规定目的而指定的工程师，并在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提及为工程师的人。
- (v) “工程师代表”是指工程师据第2.2款随时指派的人。
- (b) (i) “合同”是指本合同条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图纸、建筑工程量清单、标书、接受证书、合同协议(如果已完成)，以及有可能明确加在接受证书或合同协议(如果已完成)之内的这些补充文件。
- (ii) “规范”是指合同包括的工程技术要求及按照第51条制定的，或由承包商提供并由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要求的任何更改或增加。
- (iii) “图纸”是指按照合同规定，由工程师提供给承包商的所有图纸、计算、技术资料或类似的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交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样品、图形、模型、操作和维护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或类似资料。
- (iv) “建筑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标书组成部分的、经标价的和完整的建筑工程量清单。
- (v) “标书”是指承包商向雇主提供的，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及按“接受证书”和本合同条款规定对任何缺陷的补救而作的有标价的建议书。
- (vi) “接受证书”是指雇主正式接受标书的证件。
- (vii) “合同协议”是指第9.1款中提及的合同协议(如签有时)。
- (viii) “标书附件”是指附在本合同条件之后，并构成标书的附件。
- (c) (i) “开工日期”是指按照第41条规定，承包商收到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 (ii) “竣工时间”是指合同中规定的，并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或部

- 分工程竣工并通过检验的时间（或据第44条规定延长的时间）
- (d) (i) “竣工检验”是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和承包商另行商定的，并应在工程或部分工程由雇主接管之前，由承包商负责完成的检验。
- (ii) “移交证书”是指据第48条规定颁发的一种证书。
- (e) (i) “合同价格”是指接受证书中规定的费用款额，用以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项目和按合同规定对任何缺陷进行补救的应付款项。
- (ii) “保留金”是指雇主按照第60.2(a)款规定保留的所有款项的累计数额。
- (f) (i)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 (ii) “永久工程”是指按照合同规定将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iii) “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施工和竣工中所需的,和对任何缺陷补救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不包括承包商设备)。
- (iv) “工程设备”是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 (v) “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施工和竣工及在补救任何缺陷过程中所需要的任何性质(临时工程以外)的设备和物品,但不包括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机器、装置、材料或其它物品。
- (vi) “区段”是指在合同中专门称作“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 (vii) “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准备施工的工地,或可能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构成现场一部分的任何其它场所。
- (g) (i) “费用”是指在现场内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它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的备抵。
- (ii) “日”指日历日。
- (iii) “外汇”指工程所在地以外的一个国家的货币。
- (iv)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标题和旁注 1.2 本合同各条件中的标题和旁注不应视为是合同本文的一部分，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与旁注。

解释 1.3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单数和复数 1.4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1.5 凡根据合同规定、任何人给出或发出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时、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均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通知、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2.1 (a) 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b) 工程师可以行使合同规定或合同暗含的权力,但如果雇主任命工程师的条件要求工程师在行使任何这种权力之前均需得到雇主的具体批准,则应取得这种批准,此种要求应在本合同条件的第二部分中予以具体规定。否则工程师行使的任何这种权力则应被视为已得到雇主的事先批准。
(c) 除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工程师的代表 2.2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当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按照第2.3款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工程师的权力委托 2.3 工程师可以不时地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且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托。任何委托或撤销都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把副本送交雇主和承包商之后生效。

由工程师代表按此委托送交承包商的任何函件应与工程师送交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但:

(a) 工程师代表没有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应不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 承包商如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疑问,他可向工程师提出,工程师应对此函件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任命助理员 2.4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以指定任何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第2.2款中规定的职责。他应把这些人员的名字、职责和权力范围通知承包商。这些助理员无权向承包商签发任何指示,除非这些指示对他们履行其职责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可以保证他们按照合同规定接收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由他们之中任何人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应视为是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

书面指示 2.5 除基于任何原因工程师认为必需用口头形式发出指示外,工程师的指示均应是书面的,承包商应遵循这些指示。工程师口头指示的书面确认,在指示执行前或执行后,都应视为是符合本款意义之内的指示。如果承包商在7天之内向工程师书面确认了工程师任何口头指示,而且在7天之內工程师对此确认未提出异议,则此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

本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按照第2.4款指定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助理员发出的指示。

工程师要 2.6 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行为公正

- (a) 作出决定, 表示意见或同意或
- (b) 表示满意或批准, 或
- (c) 确定价值, 或
- (b) 采取可能会影响雇主或承包商权力和义务的行动时

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 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价值的确定或采取的行动, 可按照第67条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 3.1 在没有得到雇主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尽管第1.5款已有规定, 这种同意完全应由雇主自行决定), 承包商不应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 或任何利益或权益进行转让, 下面的情况除外:

- (a) 按照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益人的收费, 或
- (b) 把承包商从任何承担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力转让给承包商的保险人(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商的损失或责任的情况下)。

分包 4.1 承包商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 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 承包商不能把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出去。任何这类同意均不应解除承包商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并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 视为承包商自己、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 违约或疏忽, 并为之负完全责任。但不应要求承包商就下列事项征得同意:

- (a) 提供劳务、或
- (b)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或
- (c) 合同中明确了分包商的工程中任何一部分的分包。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4.2 当一个分包商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等方面, 为承包商承担了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 承包商可在该期满后的任何时候, 在雇主的要求和由雇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 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的利益转让给雇主。

合同文件

语言和 5.1 在本合同条件的第二部分应有下列说明:

法律

- (a) 用以拟定该合同文件的一种或几种语言, 和
- (b) 适用于该合同并据以对该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是何国或何州的法律。

如果上述合同文件是用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 则据以解释和说明该合同的那种

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规定，并在合同中指定为“标准语言”。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5.2 形成合同的几种条件，可以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有含糊或矛盾时，则文件由工程师来作说明和调整，他应立即向承包商发出指示。发生此情况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形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将如下：

- (a) 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
- (b) 接受证书；
- (c) 标书；
- (d) 本合同条件的第二部分；
- (e) 本合同条件的第一部分；
- (f)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它文件。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6.1 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图纸的两份副本必须免费提供给承包商。承包商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所需者外，由雇主或工程师所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工程师的许可，承包商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商应把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供根据第7条由承包商提交的并由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的4套副本以及用复印不能达到相等标准的任何资料的一套可复制副本。此外，承包商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供这些图纸、技术条件和其它文件的副本供雇主使用，由雇主付费。

现场要保留的一份图纸 6.2 向承包商提供的或由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承包商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工程师和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工程进展中断 6.3 凡出现工程师如不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或指示就很可能造成工程计划或施工的误期或中断情况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发出一份通知，并将其副本提交雇主。通知应包括所需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图纸的任何迟误会致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情。

图纸的误期和误期损失 6.4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根据第6.3款发出的通知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遭受到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以及承包商作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 (a) 按第44条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 (b) 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这笔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将一份副本交雇主。

- 承包商未能交出图纸** 6.5 如果由于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它文件是造成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工程师在根据第6.4款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失误考虑在内。
- 补充图纸和说明** 7.1 工程师有权不断地向承包商发出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改进质量所需的补充图纸和说明。承包商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受其约束。
- 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7.2 凡合同中明文规定一部分永久工程应由承包商来设计时，他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 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所必需的图纸、技术条件、计算结果及其它资料；
(b) 使用和维护手册以及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要足够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了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按第48条为移交竣工。
- 不受批准影响的责任** 7.3 工程师根据第7.2款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商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一 般 义 务

-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8.1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工程（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并解决任何质量问题。承包商应为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为解决任何质量问题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还是永久性的监督人、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所用设备以及全部其它物品。只要提供这些人、物力的必要性是在合同中规定的或按合同推论为合理的。
- 现场施工和建筑方法** 8.2 承包商应对整个现场施工和建筑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有全责。但承包商对于不是由承包商制定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技术条件或任何临时性的设计或技术条件将不负责任（下文中有说明的或另行商定的除外）。在合同中明文规定有一部分永久工程要由承包商来设计时，他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责，尽管该部分工程设计经过了工程师的批准。
- 合同协议** 9.1 如有必要，承包商可拟定和签订如所附格式的合同协议书，并可对其进行修改，该协议书的拟定与签订费用由雇主承担。
- 履约担保** 10.1 如果合同要求承包商为正确履行合同而取得担保时，他应按标书附录规定

的金额在收到接受证书28天以内取得并向雇主提交这种担保。当向雇主提交这种担保时，承包商应把此作法通知给工程师。担保的形式由雇主和承包商协商决定。提供这种担保的单位应经工程师的批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履行此条款的要求所需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 10.2 在承包商根据合同对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改进缺陷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在根据第62.1款发出缺陷责任证书之后，即不对这种担保提出索赔，并在发出上述缺陷责任证书14天以内，将这种担保金退给承包商。

履约担保下的索赔 10.3 在提出履约担保下的索赔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雇主皆应把与提出索赔有关的违约性质通知给承包商。

现场检查 11.1 在承包商提交标书之前，雇主应把雇主或雇主代表在为该工程进行的有关调查所取得的水文地表数据提供给承包商，但承包商应对他自己的解释负责。在承包商提交他的标书之前，承包商被认为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对下列内容表示满意（指在可能的范围内对成本及时间的考虑）：

- (a) 现场的形状性质，包括地表状况；
- (b) 水文和气候状况；
- (c) 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缺陷补救所需的工作与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 (d) 到达现场的手段和他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一般来说，可以认为承包商在可能影响他投标的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各种情况方面，已取得了全部所需资料。

可以认为承包商的标书是以雇主提供的数据及由他自己进行的如上所述的考察和检验为基础的。

标书的完备性 12.1 承包商应被认为对标书以及建筑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费用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备性是满意的。除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所有上述文件包括合同为他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有关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以及需支付临时金额的不可预见的工作），以及为工程的正确施工、竣工和为改进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12.2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预见的，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雇主送交一份副本。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的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无法合理地预见的，经过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后，应决定如下事项：